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鳳柔

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鳳柔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莊雨格」應更正為「莊雨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全體繼承人承受，此觀民法第6條、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即明，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全體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縱令於生前曾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死亡致權利主體不存在使授權關係消滅，即不得再以被繼承人生前授權或全體繼承人之同意，而以被繼承人之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否則足致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有害公共信用之虞，尤其倘另有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之繼承迭有爭執，倘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擅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其行為更有足生損害於繼承人之虞，均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至於行為人提領款項之目的或動機何在（例如是否悉數用作支付喪葬費，或

01 其他用途），對於本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年
02 度台上字第1162號、第17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銀行為便
03 利存款人取款而事先印委任人索取填寫之取款憑條、存款憑
04 條，非可流通市面得以自由轉讓，屬私文書之一種（最高法
05 院49年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核被告黃鳳柔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8 取財罪。

09 (三)被告黃鳳柔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其擅自持所保管莊文忠印
10 章盜蓋在新竹縣湖口鄉農會取款憑條存戶簽章欄、渣打國際
11 商業銀行湖口分行國內（跨行）匯款存戶原留印鑑欄及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原留印鑑欄
13 內之行為，均分別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
14 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交付各該金融機構人員行使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黃鳳柔所犯附表編號1至3犯行，均藉由行使附表編號1
17 至3所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詐領莊文忠帳戶內款項之行
18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2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1 (五)被告黃鳳柔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雖均於111年3月14日同日
22 辦理提領、匯款，惟在不同金融機構分別辦理提領及轉帳匯
23 款行為，且行為亦屬不同，所侵害法益有別，是就附表編號
24 1至3部分之犯行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依一般社會通
25 念，可以區分，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六)爰審酌被告黃鳳柔明知莊文忠已過世，並未徵得莊文忠其他
28 繼承人之同意，即擅自盜蓋所保管莊文忠印章將莊文忠生前
29 帳戶內款項悉數提領或辦理轉帳，未採取正當程序因此引起
30 糾紛，並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及金融機構對客戶提領、轉
31 帳等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兼衡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被害人間之關係，被告雖坦
02 認犯行，惟案發迄今均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
03 協議，又關於上開遺產分割訴訟仍在本院家事庭進行中，及
04 被告於本院訊問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與哥
05 哥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
06 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
07 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七)緩刑之說明：

09 被告黃鳳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
11 時失慮致罹刑典，參以本案本質屬家庭財產糾紛性質，危害
12 影響之層次範圍有限，且被告與其他繼承人就莊文忠所留遺
13 產之分割事宜，現於本院以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審理進
14 行中，被告亦已陳明願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提存於
15 法院，不致遭被告私自挪用(見本院卷第67頁)等情，可見被
16 告犯後欲填補犯罪損害之態度，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
17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等情，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8 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
19 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建立其守法觀念，按
20 其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資力，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
21 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8款
22 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
23 次；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諭知於緩刑期
24 內付保護管束。

25 三、沒收：

26 (一)偽造之私文書、印文及署押：

27 1.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
28 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9 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
30 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又按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

01 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 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
02 年台上字第1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黃鳳柔分別於新竹縣湖口鄉農會取款憑條存戶簽章欄、
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國內（跨行）匯款存戶原留印鑑
05 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原
06 留印鑑欄上所偽造「莊文忠」印文，均為盜用被告黃鳳柔所
07 保管「莊文忠」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
08 宣告沒收。另有關被告分別偽造之新竹縣湖口鄉農會取款憑
09 條、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國內（跨行）匯款單及中華
1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均因分別交
11 付予上開各金融機構收執而為行使，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犯罪所得：

14 1.未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5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6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7 2.經查，本案被告所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即（452,
18 000+907,984+1,737,000=3,096,984）共309萬6,984元，
19 固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原應為沒收宣告，惟斟酌本
20 案各繼承人就遺產得分配之款項數額，尚涉及配偶剩餘財產
21 分配請求權及相關遺產分配請求規定，宜循由家事庭家事判
22 決進行分配（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如就上開款項諭
23 知沒收，恐徒增各繼承人日後執行之困難，故認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5 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併此說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吳玉蘭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罪名、宣告刑
1	聲請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	黃鳳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	黃鳳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	黃鳳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794號

03 被 告 黃鳳柔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0弄0號

05 5樓

國民身分

06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林殷佐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鳳柔係莊文忠之再婚配偶，莊金榮、莊順榮、莊雨涵、莊
12 珍格則係莊文忠再婚前所生子女。緣莊文忠於民國111年2月
13 26日起因肝細胞惡性腫瘤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住院治
14 療，自111年3月9日18時37分起，已呈意識不清狀態，至111
15 年3月12日9時2分許，因疾病末期，無法治癒，轉至安寧病
16 房續照護，嗣於111年3月14日20時57分許死亡。黃鳳柔明知
17 莊文忠自111年3月9日18時37分起，已呈意識不清狀態，不
18 能處理自己事務，亦無授權他人處理事務之能力，未得莊文
19 忠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
20 意，於附表各編號所載時間、地點，盜蓋莊文忠之印鑑章並
21 填寫附表各編號所載金額於各該文書上，向附表各編號所載
22 地點之金融機構承辦人持以行使，使各該承辦人陷於錯誤，
23 誤以為係莊文忠同意或授權提領或匯款，而自附表各編號所
24 載莊文忠帳戶提領附表各編號所載金額後，存入附表各編號
25 所載黃鳳柔帳戶，足以生損害於莊文忠及附表各編號所載地
26 點之金融機構對存戶事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27 二、案經莊順榮、莊雨格、莊珍格訴請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一）被告黃鳳柔之自白，（二）告訴人莊順榮、莊雨
30 涵、莊珍格之指訴，（三）告訴人提供莊文忠之國立臺灣大學
31 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護理過程紀錄（電子

01 病歷)、死亡證明、莊文忠所有新竹縣湖口鄉農會存款歷史
02 交易明細查詢暨取款憑條、莊文忠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活
03 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莊文忠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暨郵政存簿儲金等書證、本署職權函詢：
05 湖口鄉農會111年8月24日湖農信字第1110050343號函暨附
06 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行111年8月29日
07 渣打商銀湖口字第1110000002號函暨附件、中華郵政股份有
08 限公司新竹郵局111年9月27日竹營字第1111800257號暨附件
09 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黃鳳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又
12 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載文書上盜用印章，並因而產生印文之
13 行為，均為各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之
14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15 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載文書並持以行使，其意均為分別詐
16 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該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則先後均在
17 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
18 之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
19 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而應認屬同一行為，是其就
20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
21 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其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犯行，係於不同時間、地點，向不同之金融機構所
24 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犯罪所得(45
25 2,000+907,984+1,737,000=3,096,984)共309萬6,984元
26 請依法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31 檢察官 侯 少 卿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宋 品 誼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地點	莊文忠帳戶	金額/填寫文書	黃鳳柔帳戶
1	111年3月14日8時23分許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新竹縣○○鄉○○路000號）	新竹縣○○鄉○○○號0000000000號帳戶	45萬2000元/取款憑條	新竹縣○○鄉○○○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3月14日9時12分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新竹縣○○鄉○○路○段00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萬7984元/國內（跨行）匯款	新竹縣○○鄉○○○號0000000000號帳戶
3	111年3月14日9時36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德盛郵局（新竹縣○○鄉○○路000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3萬7000元/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